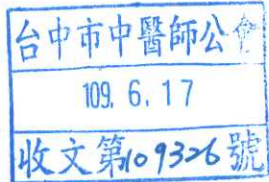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吳沂玟

電話：(04)25265394~3221

404447臺中市北區邱厝里1鄰崇德路一段156
號11樓之5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61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診所就診及陪探病
管理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本府秘書處協助旨揭公告刊登本府公報；請本府法制局
協助建置於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副本：本市六大醫師公會、本市三大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(均含附件)

局長 曾梓展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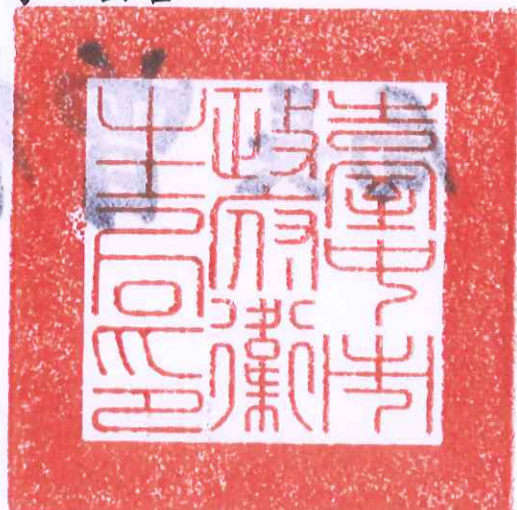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6169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診所就診及陪探病管理措施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進入本市診所之民眾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臺中市。

四、民眾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未戴口罩，一律禁止進入診所。

(二)進入診所，應提供健保卡或身分證，配合診所查核。

(三)進出診所，應依診所規定之出入口及動線進出。

(四)具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者，於管理期間，勿至診所陪探病。

(五)本市婦產科診所設有病床，長時間陪病以1人為限；若有特殊探視需求，需經診所醫師同意。陪探病期間應全程戴口罩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五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六、同時廢止本局109年3月23日中市衛醫字第10900301621號

公告。

局長曾梓展

